

附錄一：計畫提案

概念文件 (Concept Note)

(一) 計畫大綱：

名稱：協助台灣評估設置國家人權機構進程之參訪任務
提案者：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Covenants Watch) ；台灣
提案日期：2017 年 5 月 25 日
聯絡人：黃怡碧 (yibee.huang@gmail.com)
黃嵩立 (songlih@gmail.com)

(二) 計畫目的：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人約盟) 期望邀請 Rosslyn Noonan 女士領導專案小組來台進行為期一週的參訪，評估目前持續進行中的國家人權機構設置過程。憑藉 Noonan 女士於世界各地評估國家人權機構之深厚經驗，她或許能夠協助評估台灣主要利害關係方對於設置此機構之可欲性與可行性的看法，也能就現有的數項考慮方案提供是否符合《巴黎原則》的專業意見。訪問台灣期間，總統府將邀請該專案小組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進行簡報，並由陳副總統接待主持。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認知到本計畫經由亞洲人權與發展論壇 (FORUM-ASIA)、亞洲非政府組織監督國家人權機構網絡 (ANNI) 以及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協助安排，對 Noonan 女士及其團隊表示歡迎。

(三) 背景資訊：

台灣的公民社會從 1999 年便開始倡議設置國家人權機構。2002 年，政府曾經草擬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法與職權行使法，然而卻招致反對意見。各界對於國家人權機構的興趣亦隨之衰退，一直到 2009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的通過與實施，以及後續政府嘗試達成國際人權標準的努力，這個想法才又重新被點燃。

為了評估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置，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在 2014 年曾組成一個內部專案小組，其結論為：(一) 台灣應當建立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二) 該機構可以設在總

統府或行政院下，或者獨立於政府五院架構之外。⁶ 另一方面，監察院也在 2016 年向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一項方案，有意在現行監察院體制中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就是讓現行 29 位監察委員同時擔任人權委員）。

除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收到的四份提案，尤美女和顧立雄兩位立法委員亦分別在立法院內提出草案。尤委員的版本（於 2014 年及 2016 年兩度提出）是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在總統府之下，而顧委員的草案（於 2016 年提出）則是希望指定 11 位監察委員擔任全職的人權委員。詳細過程請參見 ANNI 年度報告中的台灣章節。

雖然蔡總統在選舉期間承諾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然而她在 2016 年 5 月就任之後，這股熱忱似乎陷入停頓。今年 1 月 20 日，回應國際專家於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做出的結論性觀察與建議，蔡總統則表示將會在 2017 年底做出相關決定。

（四）計畫內容：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台權會）是 FORUM-ASIA 的成員，亦是多年來推動台灣設置國家人權機構的主要倡議者。人約盟召集人黃嵩立先生自從 2016 年 6 月受邀擔任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曾在該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6 日之會議上提議邀請 Noonan 女士來台進行評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對此提議表示歡迎，並同意將邀請她在完成評估後對該委員會進行簡報。

（五）與 FORUM-ASIA 與 ANNI 的初步溝通

為了瞭解本計畫事前所需之準備工作、行程的主要架構以及評估的程度範圍，下列人士曾在 4 月 25 日時透過 skype 參與初步討論：Noonan 女士、Agantaranansa Juanda 先生、Betty Yolanda 女士、黃嵩立先生、黃怡碧女士（人約盟執行長）。

（六）與台灣政府的初步溝通

總統府、監察院、法務部、人約盟以及台權會曾於 5 月 3 日進行一場非正式溝通，各方皆同意：

1. Noonan 女士將領導一個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包括另外一名職員（可能是一位擔任亞太地區國家之人權委員會的委員）以及至多兩名來自 ANNI 秘書處（即 FORUM-ASIA）的個人。
2. 參訪日期將選在七月底，為期一週，譬如 7 月 24 日至 28 日。

⁶ 「院」是台灣政府體制各最高機關之名稱，包含立法、行政、司法、監察與考試共五院。監察院是由 29 名監察委員組成，行使監察使之功能。考試院負責制定公務人員之考選標準與銓敘事務。

3. 參訪過程為諮詢及評估性質，而非針對任何台灣現行機構的認證。
4. 專案小組之邀請信將由人約盟負責發出。
5. 政府將在事前準備與諮詢過程中提供行政上的協助，包括安排與教育部、警政署及矯正署之相關官員的諮詢。
6. 法務部與監察院將會開始進行必要文件（相關法律與國家報告）的翻譯彙編。
7. 總統府將協助安排專案小組在評估行程開頭與陳副總統進行禮節性拜會，以及在行程尾端向陳副總統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進行簡報。
8. 政府將協力提供本計畫一部分的經濟支持，上限為 5,000 美元。據了解，FORUM-ASIA／ANNI 將會提供額外資金，而人約盟或許能尋求台灣民主基金會的進一步支持。
9. 人約盟將擔任各方的主要聯絡窗口。